

食貨

第四卷

食 貨

第四卷 合订本

上海書店 影印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食貨學會會約

- 一、為研究中國經濟社會史，發起食貨學會。
- 二、凡是志願或正在研究中國經濟社會史的師友們，皆得任意為本會會員。
- 三、各大學史學系經濟系社會學系師友願參加本會時，無須另覓介紹。此外的人，經本會徵求或經會員介紹，即為本會會員。
- 四、會員得任意脫會。
- 五、本會不舉行具有任何形式的任何會議，以食貨半月刊為相互報告及討論機關。
- (A)會員已在研究的題目，由半月刊發布消息。二人以上所任題目相同時，講求共同進行的方法。
- (B)會員並得隨時提出未經研究的題目，由半月刊發布，徵求研究人。提出題目時，應說明要點及已知的材料，並例與未知的項目。如能附加書目更好。
- (C)會員研究心得及成績，或作成論文，或寫出綱要，由半月刊發表。
- (D)進行研究所用的技術及方法，在半月刊公開，以便討論。
- (E)會員知有外國或本國有關於中國經濟社會史的書籍論文，隨時介紹於半月刊發布。
- (F)會員研究的心得成績，互相通知，互相批評，不限有以上所舉的方法。
- 六、會員除前條所說明外，別無義務。除任意訂閱半月刊外，不納會費。
- 七、本會發達到了有具體組織的必要，或舉辦別項研究事業時，再以法定團體的程序，成立組織，本規約便行廢止。

食貨 半月刊 (第四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

(二月二回每逢一日十六日出版)

主編者

北平西城二龍路三三號
電話西局一一一五

發行者

上海愛而近路二六二號
電話四〇九三五

分發行

南京太平街、北平琉璃廠
武昌橫街頭、上海門市部

印刷者

上海蒲石路二六〇號
電話八四四四三

■版權所有，不准轉載■

Shih—Huo,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Semi-Monthly Magazine

定價一覽

零售	每冊		大洋	一角
	全年	廿四期		
國內	二	元	三	元
國外	三	元	四	元

(國內外郵費一律在內)

廣告價目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底封面之外面	八十元	四十元	
裏封之對面	六十元	三十元	十五元
正文前後	五十元	廿五元	十二元

中國社會史專攻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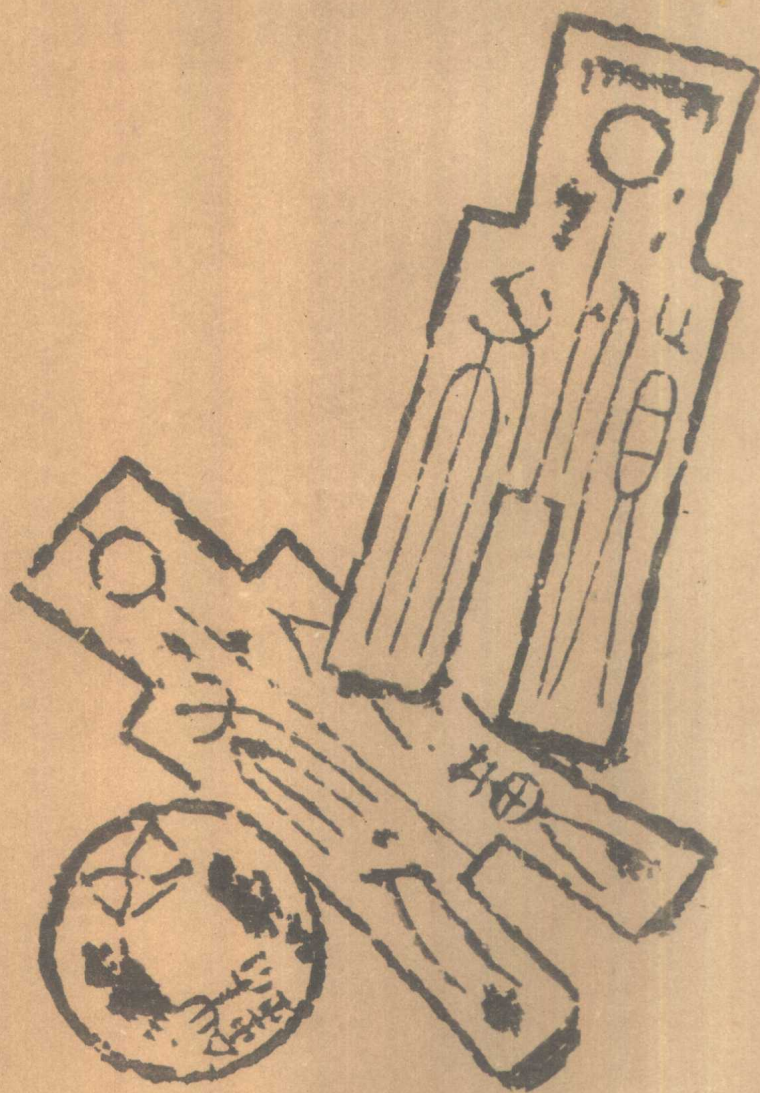
陶希聖主編

食貨

半月刊

第四卷・第一期

民國廿五年六月一日



—版出局書命生新—

• 本譯翻著名要重界世 —

中國社會發展史	沙發諾夫著	李俚人譯	實價一 元
中國經濟大綱	馬札亞爾著	徐公達譯	實價一元六角
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上下)	烏梁諾夫著	彭羣秋譯	每冊一元二角
經濟思想史	魯濱著	沈琴韻譯	實價二 元
社會主義社會學	波格達諾著	薩孟武譯	實價九 角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恩格爾著	李膺揚譯	實價八 角
國家論	奧本海末著	陶希聖譯	實價六 角
奴隸制度史	殷格蘭姆著	唐道海譯	實價一 元
資本主義的浪費	蔡斯著	黃澹哉譯	實價九 角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第爾著	余祥森譯	實價二元八角
社會革命論	考茨基著	薩孟武譯	實價六 角
辛克萊社會論	辛克萊著	張迪虛譯	實價六 角
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	湯麥士蒙著	張永懋譯	實價二元六角
我們的世界	房龍著	傅東華譯	實價二元二角
唯物史觀的文學論	伊科維茲著	樊仲雲譯	實價一 元
二十世紀的歐洲文學	弗理契著	樓建南譯	實價一 元

昌武·平北 行發局書命生新 京南·海上



食貨

半月刊
第四卷·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理論與比較

工業發達史(三)

格拉斯著
連士升譯 (一一六)

農奴制度研究

石濱知行著
李秉衡譯 (七一七)

研究資料

唐會昌政教衝突史料

賈鍾堯 (一六二七)

宋室南渡前夕的中國南方社會

張家駒 (二八四二)

明代中國之外國貿易

百瀨弘著
郭有義譯 (四三二五)

編輯的話

編輯的話

陶希聖 (五三)

廣告補白索引

中國民間圖書廣告
中國社會史叢書廣告
世界電名著譯本廣告
商務印書館廣告
中國經濟月刊第四卷第五期廣告
精神建設與民族復興廣告
食貨學會通告
食貨學會約章
目錄
封裏
封裏
第二頁
第五頁
第五二頁
版權頁





工業發達史(三)

格拉斯著
連士升譯

三 第三階段：獨立狀態下的大批手工工業

在第三階段的工業下，一批人製造貨物，另一批人買賣，第三批人消費。換一句話說，工匠所製造的貨物由商人或工業企業家拿去賣。這樣的買賣在地方市場裏多少可以發展；但是，更普通的事情，就是要適應各都市間的需要，後來還要供給首都的市場。製造法大抵還是手工，不過貨物不再直接賣給消費者罷了。它還是手工業，——不是零售的，而是大批的，——兼收大量的和小量的貨物。而「大批」(Wholesale) 這個名詞的特別含義，不是指量的大小，而是指直接或間接的買賣。

一般人因為不注意大批手工業。這個階段，所以很難瞭解它——現在我們能夠切實瞭解，為的現在已有許多遊記、歷史、和人類學的書籍足供我們參考。無論什麼時候，前進的商業民族與原始狀況下的部落接觸的時候，商業的問題便發生了。假如原始的民族已經發展製造的技巧，商人一定會來要他們的商品。這例子多得很多，如北美洲的印第安人的鹿皮鞋，那瓦佐的印第安人的毛毯，而波斯、土耳其、阿富汗

汗、印度等處的地毯，更是舉世稱譽。這些民族的商品都是用手和簡單的工具製造出來，然後賣給商人，而商人又拿到遠近各地去賣。

許多希臘的都市早就以製造商品出名：如卡爾啓斯(Chalchis)的劍，米利都(Miletus)的細羊毛，墨加刺(Megara)的粗布，哥林斯和雅典的陶器(當紀元前六五〇至五五〇年的時候)。哥林斯的陶器做得頂好，所以希臘、島國、小亞細亞、攸克辛海岸(Euxine)、意大利、及西北各處都來買它。後來(當紀元前五五〇年的時候)雅典的陶器趕上哥林斯，它的商品運到遠東的文明國家去賣。在這兩個城裏，花瓶和其他土做的東西，顯然都是小匠師做的，他以後把東西賣給遊歷外國的商人。這班小匠師——起初是自由人，後來是奴隸——完成陶器術的式樣，當時別的城市模倣他們，現代的學者也很崇拜他們。

中古的都市也有同樣的情形。阿拉斯(Arras)、里爾(Lille)、發楞廷尼安(Valenciennes)、布魯日(Bruges)、伊泊爾(Ypres)、沙龍(Chalons)、喀姆布來(Cambrai)都是有名的製布城，同時也是倫敦的商人行會(Hanse)的會員。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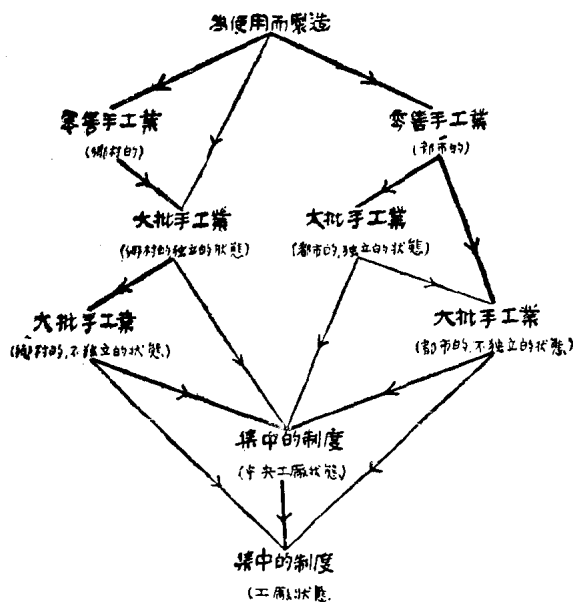
說一三〇〇年左右，根脫(Chenot)的人口總數是五〇、〇〇〇人，而織工佔了四、〇〇〇人，其他製布的工人還不算在內。一四三一年，伊泊爾合體工人中的百分之五一是製布者。雖然中古的巴黎的零售手工業很興旺，可是後來(當十五世紀的時候)該城不甚依賴自己的布業，反而依賴諾曼第(Normandy)、法蘭德斯(Flanders)和其他各省的大批手工業。倫敦的學徒和職工有一次(一五七一年五月一日)很激怒，他們起來反對駐在該城的外國人。因為從前那班使用倫敦工匠的東西的雜貨商，現在都仰給外國——尤其是法蘭德斯——的東西了。從前倫敦的製針者，製腰帶者，製手套者給雜貨商製造商品，現在則被外國輸入的低廉的貨物迫得賤價出售了。無論什麼時候我們讀到一位經營種種商品的古代商人，如倫敦的雜貨商；無論什麼地方我們找到一間沒有工廠的古代商店，如彭拜城(Pompeii)發掘出來的鐵器；無論什麼時候我們讀到一間在小商店裏經營的古代工業，它的產品到銷到很遠很廣，如哥林斯的花瓶和武器，我們可以相信自己在討論大批的手工業制度。

美洲——至少在美國東部——的普通商店，在十八世紀末期和十九世紀初期的獨立的大批手工業制度的發展上，曾盡了它的職務。鄉村中心的店員從遼遠的都市和外國得到製造品。因為貨幣缺乏，他只能夠把這些商品拿去交換其他貨物。農民可以供給他們的土產，不過他們也覺得最好將他

們在冬天所做的東西拿去交換。我們應該記得許多美國農民曾做過木匠、馬鞍匠、鞋匠，而歐洲的情形也是這樣。剩餘的鞋子——即農民的家庭消費不完的鞋子——拿去交換舶來品。牛油、鍋子、真珠灰(pearl ash)、織襪，及諸如此類的商品，自然都使用同樣的方法來交易。除這種發展以外，那邊還有這種配合物：初期的都市的工匠，有的時候迫得要設立一間普通商店，藉以發售他的商品。在貨幣兼以物易物的經濟下，工匠迫得要接受人家的貨物以交換自己的產品。鞋匠可以把自己所收到的布拿去賣給顧客，顧客不能製布，只能製造鐵的工具或者木做的商品。這樣的店員往往要僱用他人來完成他所接受的商品，至於報酬，他覺得用貨物報酬更為方便。自然，這些事情已經涉及更進步的經濟組織的形態了。

假如我們細心考察大批的手工業制度，我們會發現兩種發展的狀態——即工業的兩小類。我們可以把這兩種狀態叫做獨立的和不獨立的。起初獨立的狀態也許來自鄉村。葡萄酒做來給葡萄園園主使用，並且就地發售。當葡萄酒做得頂好的時候，人家就連它到各都市間去賣，並且運到遼遠的地方去，這種辦法就屬於大批的手工業階段。農民摘下葡萄，把葡萄梗去掉，靠他的赤足，或者穿了皮鞋，或者拿了一個手壓器把葡萄汁榨出來。然後他把葡萄汁放在桶裏發酵。在相當的時候，他把產品賣給出口的葡萄酒商，葡萄酒商遲早就運

到國內外遠近的都市去賣，最後還是賣給入口的葡萄酒商，或商店的主人。以後酒店的主人又賣給消費者。從某方面看來，這是中古大批的手工業最明顯的例子。葡萄酒是個用途很廣的商品——供宗教的禮儀、疾病、娛樂、健康的需用。乾的、甜的、白的、紅的種種色色的葡萄酒能夠適合個人特殊的嗜好。真正的鑒別家不但要分別這幾種葡萄酒，而且他要問問葡萄酒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是萊因哥（Rheingau）的呢，還是莫西爾（Moselle）的，是勃艮第（Burgundy）的呢，還是香賓（Champagne）的。他還要進一步考查葡萄樹的年齡，並考查葡萄是來自山頂的呢，還是來自山麓。



工業的階段

這張表只畫出工業的發展和關係。
最重要的脈絡。黑線表明普通的起源。

中古瑞士的鄉民做牆面、桶板和鐵棒，這些東西都運到西歐各地去賣。十六世紀的時候，肯德（Kent）有三四十個人做了木珠，賣給倫敦的雜貨商。雜貨商一找到廉價的產物的來源，他就拿樣子給法蘭德斯人看，並請他們的學徒做成成品，工資定得很低，藉以損害英國的工人。這樣的鄉村工業存留了好幾世紀，並且在歐洲各處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在別的地方這些工業就很難維持。日耳曼的玩具工業是個好例子，直至最近，打鐵的工作就在這種制度下做成。當農民做完田園的工作的時候，他們便開採溶解鐵礦，把鐵賣給打鐵匠，打鐵匠鍊鐵成鋼，然後又賣給利器匠，讓他製成刀子、剪子、及諸如此類的東西。

都市之所以發生這種工業制度的獨立狀態，不但受商人的影響，而且是因為一種手業只與另一種手工業發生買賣關係。我們已經知道，有的時候織工把粗造的布賣給消費者或漂布工；漂布工又把已經漂好的布賣給消費者或染工等情形。當手工工人完全不賣布給消費者的時候，從前都市的零售手工業可以算做已經發展到大批手工業了。因為這種變遷進行得很慢，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夠知道到底是什麼時候變遷，他只能夠知道當（古代或中古的）都市已經很發達的時候才有變遷——譬如說，當中古末期的時候，先在意大利，後在法蘭西，先在法蘭德斯，後在英格蘭各地發生這樣的變遷：獨立的大批手工業（家庭制度〔Domestic system〕）的一個傳統

的例子，可以從英格蘭北部得到。這就是約克州的羊毛工業。這地方有許多小地主在自己的家裏織布。他們所生產的或買來的羊毛，由他們的妻女紡成線。織好的布拿到附近漂布廠去漂，或者拿到本地有特殊技巧的染工去染，這種農民兼工匠的人把布摺包得好好，以備發售。到了開市的日子，他趕到黎芝（Leeds）或哈黎法克斯（Halifax）的市場，就在市場的貨攤上陳列他的布。一位來自倫敦的旅行的商人或經理，最後提出他肯接受的價錢，於是他就把布賣出去。從他擁有原料和工具，擁有一點小產業，工作照他的高興，發售成品聽他的願意各點看來，他是獨立的。現在蘇格蘭高地還有同樣的情形。租種小園者使用他們自己的羊毛製成一種蘇格蘭的呢。他們把呢賣給本地的商人，本地的商人又賣給大中心點——尤其是倫敦——的批發商，批發商又賣附近的成衣匠或者運到國外去賣。有的時候，租種小園兼做工匠的人靠協會銷售他的產品。

關於獨立的制度，十八世紀的厄耳斯得（Ulster）有一個顯著的例子。擁有小小田地的農民生產亞麻，他們把亞麻浸濕，曬乾，然後把它梳好。他們的妻女將麻線紡成線。有的時候，厄耳斯得運麻線出口，而倫敦則常常這樣幹。沒有賣出的麻線，由男子織成布，然後賣給布商——起初在廟會裏發售，以後就在伯爾發斯特（Belfast）、倫敦德黎（Londonde lry），和其他都市的普通市場裏發售。市商往往運布到外國

——如荷蘭——或者就在愛爾蘭漂白。漂白是一種特殊的手續，只有非常精巧的人才能夠做得成功。布商把布賣給出口商——往往在倫敦。愛爾蘭氣候宜人，農民工作的效能很高，同時適宜農業的地方又不大，所以工業變成很重要。工業使愛爾蘭北部富庶而又有名。直至一八二五年，工廠的工業才代替大批手工業制度的獨立形態。

許多人覺得大批手工業制度的獨立形態有優點。從經濟（和法律的方面看來，工匠的確是獨立的。他的學徒和職工頗自信將來總有做工匠的一天。在中古後期和近代初期的幾個大都市裏，這種工業形態給人以做工匠的希望，而這種辦法是零售手工業制度後來發展到行會獨佔的時候所否認的。換一句話說，在零售手工業制度下工作的職工，可以升到大批手工業制度下的工匠的地位。鄉村的獨立工人的收入的來源有二——即工業和農業。不論那一種來源斷絕，他總還可以維持他的儉樸的生活。因為工匠可以憑自己的高興去工作，所以他覺得頗自由。因為他可以在屋內和田間工作，所以他很健康。他的貨物頗結實，適合普通的使用。假如他的貨物一定需要美感的成分的話。它至少會帶一點個性，有的時候還會做到很藝術的地步。

在大批手工業制度的獨立狀態下 商人階級也和製造業發生密切的關係。從前——在零售手工業的制度下——工匠也從事製造和買賣商品。現在則有羊毛商和布商，他們只是

買賣製造品。他們的特殊技能，可以專門貫注於工業上的一部份。他們的工作就是做批發商，因此，專門批發的工作就和工業發生密切的關係了。這樣的商人自然要有雄厚的資本來收買和保留貨物，以供給廣大的市場。這兒我們知道商人的商業資本和小廠主的工業資本的區別。但是，有的時候，商人雄厚的財源得救濟小工匠。當工業需要更多資本，更大智識和管理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它的趨勢是偏於公司形態。在一三五〇至一五五〇年的時期裏，西歐有相當多的家庭公司興起，爲的是要大批銷售它們所製造的商品。佛羅棱薩(Florence)的美地奇家(Medici)，奧格斯堡(Augsburg)的佛刻斯家(Fuggers)，只是新興的商人階級最有名的例子。

從這些例子和其他許多例子，我們知道勝利的商人打算進一步負擔銀行的任務，不過這種情形往往要等到以後才實現。簿記的產生與公司的需要有密切的關切，因爲公司要確定損益的總數，使每個股東得按照商業的衡平分攤他的一部份。獨立的狀態有幾點不能算做什麼優點或貢獻。家庭的各份子——賺錢的也在內——往往共同工作。婦女不但要履行家務，照料小孩，而且要從事製造。稚齡的兒女在發育上需要遊戲，可是他們也被人派去工作。家庭內種種不清潔的習慣，也許玷污或傳染到商品上邊，以後這商品又賣給那班不知道有危險的人。因爲兩種事情——農業和製造業——都需要照料，所以他們往往會注意這方面，忽略那方面，雖然在

某時期內，許多工作配合得很好。消費者和商人往往覺得獨立的工人未免太獨立了：他對於消費界的嗜好毫不瞭解，毫無同情，所以不能適應他們的要求。除非外邊的樂善好施的人士給鄉村的以時間上金錢上的幫忙，他們就沒有機會作強有力的聯絡。都市的工匠有行會，名義上這行會是獨立的，實際上它是依賴商人或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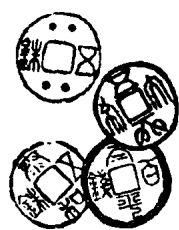
●：「大批手工業」一詞，是改正別的類似的名詞，因爲它們都有缺點。
「家庭制度」(Domestic system)一詞，容易和「家庭工業」(Household industry)即我們所謂的爲使用而製造相混，同時它只指一個狀態即我們所謂獨立的大批手工業狀態。○「委辦制度」(Putting-out。Commissio system)是以應用到(我們的不獨立的大批手工業的)階段的「一種狀態」。(在英國羊毛和毛織工業史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Woollen and Worsted Industries] 第五和第三六頁裏)，利布森(E. Lipson)曾使用「家庭制度」這個名詞，但是他實際上是指「委辦制度」。這不過是許多誤用的例子之一，同時這就是我所以完全改變名詞的理由，雖然那班常用舊名詞的人也許不會歡迎。

一般的說來，這種工業的階段，像爲使用而製造的階段一樣被人忽略了。普通的習慣只注重兩個類型的工業——即零售手工業和工廠。它們是相互陪襯的。原來過渡的階段——大批手工業——是沒有什麼人注意，直至馬克恩 (在資本論第一卷第四部第八節第五〇九五至一四頁裏)才引起大眾注意這階段的存在和重要性。參閱塞立曼(E. R. A. Seligman)的經濟史觀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第六

- 九頁，一九〇二和一九〇七年版。
- 格洛特茲：古代希臘的工業，第一六六至六七頁，一九二〇年版。
- 前揭書，第一六八頁。
- 法蘭科特：古代希臘的工業。第一冊，第六五至六七頁，一九〇〇年版。
- 發格尼茲：關於法國工商業史的文件。第一冊，第二〇五至二〇六頁，一八九八年版。
- 彼恩尼 H. Pirenne)：比利時的民主政治(Belgium Democracy)。第九四至九五頁，一九一五年版。
- 發格尼茲：巴黎的工業和工業階級研究。第二四二頁，一八七七年版。
- 保里(R. Paul)：政治經濟記錄三種(Drei V ökswirtschaftliche Denkschriften)。第三八至四〇頁，一八七八年版。
- 法蘭克(T. Frank)：羅馬經濟史(An Economic History of Rome)，第一八〇至一八一頁，一九二〇年版。
- 關於這整個問題，可參閱武斯忒(H. A. Wooster)的工業史上一個被入遺忘的要素(A Forgotten Factor in Industrial History)，原文載在美國經濟評論(American Economic Review)，一九二六年三月份第一四至二七頁。
- 西蒙(A. L. Simon)：英國酒業史(The History of the Wine Trade in England)。第一冊，第三〇一至三三〇頁，一九〇六年版。
- 格拉斯：英國初期的關稅制度。第一九三和二一四頁以後，一九一八年版。
- 保里：前揭書，第三二頁。
- 參閱下文第十八章。

- 德國遊記(A Tour through Germany，無名氏著)，第一三七頁，一七九二年版。
- 克拉判(J. H. Clapham)近代法德經濟發達史(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1815-1914)。第八九至九〇頁，一九二一年版。
- 我們敬謝溫文(G. Unwin)第一次大規模地討論英國歷史上這個問題(見他所著的十六十七世紀的英國工業組織[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England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第二章，一九〇四年版。
- 德孚(D. D'ève)：(一七二四至一七六六年)大不列顛全島遊記(A Tour thro, the whole Island of Great Britain)，第三冊，第二〇八至一一二頁，和第一二六至一二八頁，一七四二年編訂本，又布洛克(G. J Bullock)：經濟學選讀(Selected Readings in Economics)，第一一四至一二四頁，又坎寧甘(W. Cunningham)：英國工商業史(The Growth of English Trade and Commerce)，第二冊(重商制度，第四九七至五〇三頁，一九〇三和一九一二年版；又阿士力爵士(Sir W. J. Ashley)：英國的經濟組織(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ngland)，第一四六至一四八頁，一九一四年版。
- 蘇各得：蘇格蘭高地和島國的家庭工業……報告書。第六五頁，一九一四年版。
- 參閱吉爾(G. Gill)，愛爾蘭亞麻布工業的發展(The Rise of the Irish Linen Industry)，第三三三至三六〇頁，第一三八至一三九頁，一九二五年版。





農奴制度研究

李秉衡譯

【石濱知行著 載日本昭和五年四月號社會科學】

一 隸屬形態之一——農奴制度

原始共同關係消滅，迄於現在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人類經濟的支配形態——由被支配者看來，為經濟的隸屬形態，可以歸納為三種，即奴隸制度、農奴制度及賃銀勞動者制度。奴隸制度下，隸屬者的勞動力，其自身與財物一樣，歸於奴隸所有者私有。農奴制度下，隸屬者自身雖不為支配者所有，但是他勞動力的一部分，要以賦役或貢賦的形態被其收奪，在土地上，隸屬於支配者即土地所有者。賃銀勞動一名自由勞動，雖非像奴隸為人所所有，農奴在土地上隸屬於領主，但因所得源泉，唯一仰仗賃銀，實際亦要隸屬於資本家階級。『自由勞動』乃『賃銀奴隸』，具有賃銀勞動的隸屬性。

奴隸制度，為古代諸國（巴比倫、埃及、希臘、羅馬及古代東方諸國）社會制度的基礎。農奴制度，為古代社會與中世紀封建社會的社會制度的根本。封建制度社會及近來資本主義制度社會，實乃建於賃銀勞動者制度之上。這三種隸屬形態，在

原始共同社會後，人類社會史發展上，具有重大的意義，如不研究這三種隸屬形態，人類社會史的研究便全不可能。

本論文以第二種農奴制度為研究對象。所謂農奴制度是，由視為財物的非人類的隸屬形態——奴隸、得到人格自由，另一方面向經濟上加強隸屬的賃銀勞動者進化，它即存於此種過程中的隸屬形態。『奴隸制度沒落後，尚無個人自由的制度代替，此時有一與奴隸制度相異的過渡階段，關於此種狀態，曾有很多錯誤的研究。我們稱它為農奴制度。』（T. Kells Ingram. Geschichte d. r. Sklaverei und der Hörigkeit. Deutsch Von L. Kalscher. 1895. S. 50）『古代奴隸制度，是在一定的社會條件下，具有永續的性質的制度並負一定的政治任務，而繼續完成此種使命所生的農奴制度，亦止是以導引勞動階級，到完全人格自由時代為目的的簡單過渡狀態耳。』（Derselbe. a. a. O. S. 60）

農奴制度經過如何，以如何原因代替奴隸制度？關於農奴制度一般的經過，Kleinwächter 述之如下——
奴隸制度，在原始狀態幾乎一切國家都存在過。由現在看

來，此種制度雖然是非人類的殘酷的，但是牠的發生在人類發展史上却是一大進步，征服者爲使用被征服者的敵人勞動力，不予殺戮。因爲奴隸制度形成分業及協業的端緒，同時便意味着經濟的一大進步。『主人們』從事支配精神的勞動，把下級的物資勞動讓給僕婢 (Knechten)，同時強制他們，統一協力地執行主人所定的計劃。但以一部分共同生活的結果，一部分血種混合的結果，主人與奴隸的關係，漸次緩和起來。奴隸制度一部分移向於比較緩和形態的『厲逼根薩夫特』(Leibeigenschaft)。『厲逼根尼』(Leibeigen) 不像最早奴隸成爲無自由的動產，他只『被束縛於土地』即只有隨土地被賣。他的家族最初還未享到此種自由。追後，代『厲逼根薩夫特』(Leibeigenschaft) 出現更比較緩和形態的『黑隸格特』(Hörigkeit)。隨歐羅巴的農民解放，繼續達到法律與其他階級平等地位，因之主人與奴隸的關係緩和了。至於奴隸制度完全廢止的簡單經過，不能歸於支配者與被支配者兩階級融合的原因，應以經濟的動機爲主。隨奴隸勞動，自由人勞動出現，而奴隸勞動漸漸成爲不經濟的了。奴隸爲人所知，在法律上不承認是人，故不能獲得任何財產，他所獲得的東西，即以他行爲做出來的，却不屬於他，而屬於他的主人，結果使得奴隸沒有興味勞動，只在外部的強制壓迫下勞動，在能不受普通責罰限度內勞動而已。而自由勞動者

知道，他勤勞的結果是他的，以較高度的行動，能改善他的地位。所以他從不自由變爲較集約的勞動。這樣，奴隸制度最早便不能與自由勞動來競爭了。(Kleinwächter, Die Volkswirtschaftliche Produktion im Allgemeinen im H. D. P. O. I Band S. 180)。

此外又如 Jäger (Agrarfrage, I. S. 186)、P. sch (Das Privateigentum am Grund und Boden im Mittelalter, Freiburg) 等氏，所舉羅馬末期得勢的基督教的影响。根據前面所述，各學者在奴隸制度移轉農奴制度上，對於農奴制度成立經緯的說明，殊欠充分。奴隸勞動何以是不經濟的？農奴又何以『被束縛於土地』，在土地隸屬於領主呢？關於此種問題，如果不從伴隨農業生產力發達的大土地所有的形成論究，是不能了解的。恩格斯在所著反杜林論中，正確指出，奴隸制度的成立，僅是由戰爭虜俘發生，不能說明。假若俘虜的發生，是奴隸制度成立的惟一原因，則在戰爭，葛藤的發生同時——原始共同經濟時代已有——奴隸制度，便應發生。但是歷史的實際却如此，古代社會時代，生產力增加，惟因存在於社會內的勞動力不充分，便有由外部招致勞動力的必要。並且還須有力供養這些外來的勞動力的提供者。所以在生產力不發達時，奴隸制度不能成立。農奴制度亦是一樣的，縱然有血統的融合，基督教的倡盛，若無大土地所有狀態，亦決不能成立，由於此點，大土地所有發生的

研究，爲農奴研究必不可缺的條件。

農奴這名稱，英文爲 Villain 或 Villen, (Villainage), Serf (Serfdom), Cotters 或 Cottars, 德文爲 Hörig, (Hörigkeit), Leibeigene (Leibeigenschaft), (Erb) Untertänigkeit (Untertänigkeit), 法文爲 Vilain, Corvéable, Serve (Sevage) 還有其他名稱。這些名詞，意義間有出入，實質却一樣，但因時代而異其名稱，名詞的區別頗爲困難。尤其是日本學界，上流名稱在使用上很混雜，所以在研究中世封建制度時代的社會史上，流行很大的混亂與謬見。前面各名詞所表現的意義，在對於領主關係一點，含有相當的差異。農奴在日本語，即是指包括一切不同性質的大土地所有者之各種隸屬者而稱的。

本論文先述爲農奴制度基礎的大土地所有的歷史及形態，次研究農奴的種類、權利與義務。此研究以典型的發達的農奴制度，及研究文獻最多的德意志爲範圍。其他各國的農奴制度的發達狀態，大體亦與德意志相似。G. Ibsen說：『由加爾大帝時代到十八世紀末，德意志的農業發達了。其他歐洲各國亦有同一形態的發達。』(U. D. Glz, Landwirtschaft. I. Teil. im H. D. P. C. 2. Band S. 18)。Cunow 說：『德意志與英吉利的農奴制度是相同的』。(Cunow,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 II. S. 423)。

二 大土地所有的發生

日耳曼人與斯拉夫人和開爾特人一樣，在古代都經過原始共同體的生活即『馬克基諾森薩夫特』(Markgenossenschaft)。所謂『馬克』(Mark)是由『馬克』成員居住的村落、村落附屬的耕地，以及牧地、森林、未耕地、河川、湖沼等成立。這些牧地、森林、未耕地、河川、湖沼等稱爲『阿爾門得』(Allmende oder Allmande)，是『馬克』成員的總有財產(Gesamteigentum)，不分割，任『馬克』成員自由使用收益。『耕地(Feldflur)在原始時，亦由同一移住團的一切住民共同耕作。』(Lamprecht, Grundbesitz im H. W. B. D. S. 3 Aufl. V. Band. S. 108)。所以耕地在定住初期，亦未分割，屬於『馬克』成員總有。迨後，耕地分割，以抽籤法，每年授與『馬克』成員使用權(Nutzrecht)。這樣，『馬克基諾森薩夫特』總有爲當時主要生產的農業的主要生產手段——土地，並在其上營共同平等的生活。各成員的權利義務平等，主要事務，在各成員組成村落集會中(Markversammlung)，公開取決。『馬克』同時又是相互扶助的團體，宗教團體。『馬克』代表者，戰爭指揮者，都由『馬克』集會選任，他們止是爲一定期間的『馬克』利益，實行集會的決議，無特別權利，財產上的優越等。

這種基於土地總有的民主的『馬克基諾森薩夫特』，久

之由於下述諸種原因崩壞，代土地總有發生了土地私有。

(一)『馬克基諾森薩夫特』的各成員，是平等的，有享受不定土地分割的權利，分割及由抽籤的分配，在初期每年舉行。『馬克』內農業生產力增加，不久即需要較高度的土地耕作，不過，這種較高度的土地耕作，不適宜耕作者屢屢交代，因此在增大的生產力與從來的制度之間，最初的矛盾發生了。此種矛盾，只有制度的漸次崩壞，才能解決。結果。分割的期間，由一年到三年，三年到六年，六年到九年……延長起來。分割期間漸次的延長，隨經濟的發達，使耕作者與土地的關係比較密接。還有人口的增加，引起重大的意味，使土地繼續的利用及繼續的占有成為必然。土地繼續的利用及繼續的占有，不久轉為土地私有的第一步。這樣繼續的，土地由同一家族占有、耕作，土地便歸於個人執有，遂承認為法律上不可分離的(Unlosbar)了。『對於每個『馬克』成員的土地，承認為確固不壞的特殊利用，』這便『打破了』土地總村民的共同所有。(Lamprecht,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im Mittelalter. I. 1886 I. S. 285)。Lamprecht 稱這種現象為『共產基礎上之最初土地所有的形成』。(Erstmalige Bildung Von Grundbesitz auf Kommunistischer Grundlage)。

(二)土地總有崩壞，私有財產發生同時，原始平等解除了。由土地繼續的特殊使用，發生家族的私有財產，復發

生所有的差異(Verchiedenheit des Besitzes)。『馬克』未崩壞，『阿爾門得』(Allmende)任『馬克』成員自由使用收益，當時，成員隨慾望與經濟之力，而能自由地利用『阿爾門得』。可是在『阿爾門得』自己使用永續的時候，部分的占有，由一時的、事實的占有變承認為法律的占有，因此，任成員自由使用的『阿爾門得』，便生出私有權發生的萌芽；同時欲享受投於集約耕作的自由勞動成果之人類的慾望，對於土地，便導於家族的排他的私有。一方面是家族的慾望的差異，另一方面是，經濟力與經濟才能的差異，兩方面相合，形成『所有的差異』自然的、事實的、法律的基礎。這樣，起初在『馬克』耕地上發生私有權，以後由『馬克』共有地的『阿爾門得』的自由使用，發生土地私有權，隨之又及在『共產的』『馬克』領域基礎上，發生私有權、私有差異及私有財產(初為土地，後將土地做為生產手段的農業成果)的多寡的不同。

(三)『馬克基諾森薩夫特』中，『馬克』代表者，戰爭指揮者等，由村落集會或『馬克』集會選舉，這些員役，只是實行集會的決議，無特別權力及財產上的優越。其任期如認為不適當時，可在集會改選。因此，役務的世襲制沒有，役務與財產的連關，亦不存在。可是後來因土地占有期間漸次永久，『馬克』役務的期間，亦漸次延長。隨戰爭的繼續與生產力發展、村務的繁劇等等，使其必要。於是在土地私

有化上面，便有兩點重大影響：第一、『馬克』代表者，戰爭指揮者，將戰爭時獲得的敵人土地變成自己的私有。第二、戰爭的俘虜，在『馬克』內自己家族使用，令耕作土地，加強『阿爾門得』的利用，更令其耕作『馬克』以外的獲得地。這樣，『馬克』役員，利用自己役務的及期間的延長，漸次擴大『馬克』內及『馬克』外的土地私有。『馬克』內的政治役員，世襲役務及土地所有而成貴族(Adel)。許多貴族中，最強者為國王(König)。因此在日耳曼各種族中，許多王及貴族勃興了。其中崛起建設並繼續法蘭克王國的美林、伽倫兩王朝的諸王及貴族，又建設起德意志帝國。於此，向大土地所有開拓。

(四)對於德意志土地的私有化，大土地所有的發展，與隣邦羅馬帝國諸邦的接觸，影響於德意志很大。日耳曼人定着於德意志土地後，時常與羅馬人接觸。這種與羅馬人的接觸，在日耳曼的土地私有上，給與兩種很大的影響。(甲)因與羅馬人交易，日耳曼的商業興盛，結果發生商品交易。這不限於與羅馬人的對外交易，日耳曼人團體內部，亦有顯著交易之交換的現象。因此使日耳曼人的『馬克』內部發生並擴大財產的差異，從而促進了土地所有的差異。還有與外國羅馬人或同一『馬克』以外的日耳曼人的交易，使與那些人的個人交際接觸頻繁，結果由同一血族成立的『馬克基諾薩夫特』，便在血統上破壞了，因而又使共同體內部的

共同平等的精神崩壞，間接的成了使『馬克』內的土地私有的差異增大的原因。(乙)因與羅馬人接觸，直接從羅馬人學來大土地所有的經營制度。在當時羅馬帝政時代，羅馬帝王及其隸屬諸州的土地上，發達了稱為『拉地方底』(Latifundium)的大土地所有的形態。富裕的羅馬人，在田舍中有巨大土地，以一部分自己監督耕作，在一年內氣候良好時，便到田舍的別莊(Villa rustica)，監視耕着。通常在羅馬市本宅中(Villa urbana)，這天還舉行盛宴。大所有地的其他的大部分，以貢賦(Abgabe)及賦役(Dienst, Dienstleistung)為對價，貸與稱為『克洛奴斯』(Colonus)的奴隸。這種大土地所有的一部分，將貸與『克洛奴斯』的土地稱為『克洛那特』(Kolonat)。羅馬的『克洛奴斯』，本來意思是一自由人，為借貸土地的一部分，支付給土地所有者一定的地租，並提供自然收穫物。在第四世紀帝政時，人格方面是自由的，但束縛於土地，將這種世襲其地位的農民稱為『克洛奴斯』。……『克洛奴斯』階級的組成是，一部分是小作人(欠佃租而束縛於土地者)，一部分是俘虜，或放浪的外國人及逃避蠻賊侵入的國內人，還一部分是，希望自己地位向上，自己樂意參加這階級的小作人及貧乏人等。『克洛奴斯』必須支付土地所有者豫先所定的收穫的一部(Pars agaria)，又在土地所有者自己管理的土地(Mansus dominicus)上。為所有者提供一定的勞動(Operae)』(Ingam. a. a. O. S. 45—